岳环评〔2024〕9号

关于南津港污水系统收集管网完善工程

（第一批及第二批调整增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岳阳市三峡二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南津港污水系统收集管网完善工程（第一批及第二批调整增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申请书》、岳阳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南津港污水系统收集管网完善工程（第一批及第二批调整增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岳环事评估〔2024〕5号）、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楼分局预审意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南湖新区分局预审意见及有关附件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属于岳阳市中心城区污水系统综合治理PPP项目的子项目，项目范围涉及岳阳楼区和南湖新区，建设性质为新建。根据《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岳阳市中心城区污水系统综合治理PPP项目建设清单〉的批复》（岳政办函〔2021〕141号），南津港污水系统收集管网完善工程分为第一批和第二批，原清单中第二批建设内容已于2023年1月13日取得我局环评批复（岳环评〔2023〕3号）。2023年3月23日，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市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要求优化完善清单并发布《关于调整〈岳阳市中心城区污水系统综合治理PPP项目总体建设清单〉的函》，其中南津港污水系统收集管网完善工程第一批和第二批建设方案调整增加。本项目建设内容即为调整后清单内南津港污水系统收集管网完善工程的第一批建设内容及第二批增加的建设内容，具体包括排水主干管建设工程4项、排水次干管建设工程4项、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9项、下王组渍水点改造工程2项、合流制箱涵综合整治工程2项、南津港污水厂进水泵站建设工程1项、南津港污水厂存量设备更新改造工程1项以及湖滨片区部分子项2项。项目总投资4312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0万元。

根据湖南亿科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南津港污水系统收集管网完善工程（第一批及第二批调整增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内容、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和岳阳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南津港污水系统收集管网完善工程（第一批及第二批调整增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岳环事评估〔2024〕5号）以及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楼分局预审意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南湖新区分局预审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期管理中，应全面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须全面落实专家及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施工方案优化。**优化施工场地及施工便道的设计，做好临时堆场防尘防渗工作，做好工程挖填土石方调配平衡，严格落实运输过程中撒漏、扬尘等问题的污染防治措施。

**（二）废水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机械冲洗废水及沟槽开挖产生的地下渗水、基坑废水，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SS、石油类等；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南津港污水处理厂（或湖滨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津港污水处理厂（或湖滨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悟园-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工程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项目施工期间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租赁民房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外排。营运期污水一体化设施处理后的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至悟园扩建项目总图中的W40污水检查井。

**（三）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机械燃油废气和沥青烟。施工期严格执行《岳阳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防治实施细则》，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100%”；加强现场酒水保洁抑尘措施；在堆场等施工粉尘重点产生区域周围设立简易隔离屏，施工边界设置高度2.5m以上的围挡，围挡底端防溢流，对于特殊地点无法设置围栏围挡的，应设置警示牌；施工产生的弃土、弃料等按要求及时清运；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定期检修与保养；项目使用商品沥青混凝土，控制沥青混凝土的温度，减少沥青烟的散发，在大气扩散条件良好的情况下进行路面铺设，避开风向针对环境敏感点的时段，降低对人群健康产生的影响。施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营运期主要大气污染为泵站及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主要来源于泵站的格栅、集水池和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的格栅、调节池、储泥池，通过强化日常管理、做好周边绿化、垃圾日产日清等措施减少恶臭影响，NH3、H2S、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四）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施工期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和先进的施工技术；对各施工环节中噪声较为突出且又难以对声源进行降噪的设备采取临时隔声屏障等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晚上二十二点到次日早晨六点之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附近有居民点、学校等敏感点的路段，施工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泵站及污水一体化设施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地埋式布置、在设备的底座安装减振器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五）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本项目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弃土、建筑垃圾、顶管施工泥浆、箱涵清淤淤泥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等。施工期严格按照岳阳市有关规定开展固废运输工作；箱涵清淤淤泥送至指定场地干化脱水处理，严禁随意堆放或倾倒入河；干化后的污泥、弃土、顶管施工泥浆分离后干的残土、建筑垃圾等采用专门运输车辆运送，合理安排运输路线，及时运至指定地点；顶管施工泥浆分离的泥水进入送水系统循环使用；生活垃圾定点分类收集，及时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运营期泵站及污水一体化设施运行过程产生的栅渣、淤泥和垃圾定期清掏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置。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建筑垃圾严格按照《湖南省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细则》（湘建建〔2024〕9号）要求收集处理。

**（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减少施工对生态的影响。加强环保宣传培训、施工人员管理、作业现场指挥及监管，缩短工期、科学施工；做好施工扬尘防控、车辆尾气控制；落实鸟类、野生动物保护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复垦绿化，恢复原地貌，减少陆生植被的破坏和水土流失，确保植被及植物资源恢复；防治外来入侵植物；严格按照设计施工范围施工，禁止越界侵占和损坏陆域地形地貌、植被，禁止向自然保护区及景区内倾倒建筑垃圾、弃土渣及生活垃圾，禁止向自然保护区及景区直接排放各类废水。

三、你公司应于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文件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楼分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南湖新区分局和湖南亿科检测有限公司。

四、请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楼分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南湖新区分局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7日